

渎职“侵权”案件 侦查实务



朱丽欣 于泓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China Procuratorial Press

渎职“侵权”案件侦查实务

朱丽欣 于泓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一编 渎职案件的侦查与罪名认定

第一部分 渎职案件的侦查

一 滥用职权类案件的侦查

本问题将滥用职权案件,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件,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件,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件,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件合并讨论。

(一) 滥用职权类案件的现状和特点

在改革开放、经济飞速发展的大潮中,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少部分人意志不坚定,受到封建、官僚腐朽思想的侵蚀和金钱的诱惑,置国家法律于不顾,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及公共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声誉和威望。近年来,滥用职权类案件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大案要案层出不穷,危害大,影响恶劣。1998—1999 年上半年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一批滥用职权犯罪案件中的大案要案也随之被新闻媒体曝光,其危害程度令人震惊。如 1998 年底各新闻单位报道了几起大案,其中浙江省某县县委书记,利用手中权力,纵容、包庇甚至直接参与虚开增值税发票;广东某县县长利用手中权力走私放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2.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部分主要领导滥用职权是目前职务犯罪案件中的突出问题。山西省某县县委书记王某某在离任

前,滥用职权,不按规定程序突击调整、提拔干部四百三十多名,仅提拔正、副科级干部就达二百七十多名,使许多单位、部门出现了官多兵少,甚至有官无兵的怪现象,这些被提拔之人中出现了会计跃升法院副院长,司机当上县委办副主任,“我8万买的官,10万卖给你”的丑恶现象,在当地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3. 滥用职权类案件常与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在侦查实践中,检察机关发现,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常与贪污、贿赂、诈骗、走私、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交织在一起。在查处时,常会出现一人多罪现象。一旦查出此罪便可带出彼罪,甚至带出好多罪。被媒体称为中国第一走私案的湛江大案的主要犯罪分子原湛江市委书记陈某身居高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其子“走私车大王”陈某某提供走私方便的同时,还大搞卖官鬻爵,先后收受贿赂110万元。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在查走私犯罪时,查出了其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犯罪活动。

4. 滥用职权共同犯罪增多。滥用职权类案件中常涉及到多个犯罪嫌疑人,上行下效之风盛行。据调查,部分党政干部为了从中分一杯羹,竟积极投靠其他经济犯罪团伙,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公然滥用职权,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如上面提到的“湛江特大走私案”中涉及公职人员超过200人,除12名厅局级干部,45名处级干部和53名科级干部外,尚有普通干部近百人。

(二) 滥用职权类案件的立案

1. 受案。

(1) 群众的控告、检举。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由于在社会上影响恶劣,民怨极大,故有正义感的知情群众,一旦发现案件中的蛛丝马迹,就会向检察机关反应情况,提供一定的线索材料。(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控告、检举。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某人的滥用职权犯罪现象时,认为问题严重,有必要追究其责任,会向检察机关控告,要求进一步审查处理。(3) 纪

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移送的材料,及检察机关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的线索。由于滥用职权类案件与其他犯罪案件相互交错,在侦破过程中,常会出现“案中案”,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一旦发现情节严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滥用职权类案件,就会将案件材料移送检察机关,要求依法查处。这是检察机关发现滥用职权类案件的重要渠道。(4)犯罪嫌疑人自首和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揭发。滥用职权类案件犯罪嫌疑人因其犯罪行为给国家和人民利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感到自己罪责难逃,在法律的威慑下及其亲属、朋友的规劝下,会有悔罪表现,并主动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另外,由于滥用职权案件的共同行为人比较多,部分犯罪嫌疑人在坦白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同时,出于宽大处理或其他目的,还有可能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有的犯罪嫌疑人是在司法机关侦查人员的追问下,感到穷途末路,只好揭发其他人的滥用职权犯罪事实。这也是该类案件的重要材料来源。

2. 初查

初查是检察机关查办滥用职权类案件的必经步骤,目的在于决定是否立案侦查。首先要分析研究滥用职权犯罪案件的控告、检举等材料是否有诬告或错告的可能。其次,还须查明有无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以及是否有一定的证据证明,并且能否证明滥用职权犯罪事实已达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危害程度。如果符合上述情况,立案就有了犯罪事实根据,否则,就不能盲目决定立案。

3. 立案标准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1)滥用职权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 ③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 ④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⑤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 ⑥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2)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①工商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违法予以批准、登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②金融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

③工商管理部门、金融证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犯罪行为得逞的；

④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或者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⑤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①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数量累计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导致林木被伐数量超过 10 立方米的；

②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林木被滥伐 20 立方米以上的；

③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珍贵树木被滥伐的；

④批准采伐国家禁止采伐的林木，情节恶劣的；

⑤其他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形。

(4)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的立案标准为：

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涉嫌在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过程中,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应予立案。

(5)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的立案标准为:边防、海关工作人员涉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而予以放行的,应予立案。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滥用职权类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决定不予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并注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15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于未构成犯罪的,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三) 滥用职权类案件的侦查

检察机关侦查滥用职权类案件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 全面收集书证,认真分析研究,寻找侦查突破口

多数的滥用职权类案件都离不开书面材料,这类案件的犯罪主体比较特殊,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侦查工作必然涉及到与其职务、职责有关的文件以及其从事各种活动往来的书面材料,以证明犯罪嫌疑人任职的时间、所任职务、职权范围及义务等。并进一步调查犯罪嫌疑人的职责是临时赋予的,还是某个时期上级机关布置的某项任务,或者是某次会议决定某项工作由其负责。凡属于上述情形的一切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主体资格及行为表现的书面材料,都要尽可能地收集,并将这些材料作为书证入卷。然后进一步认真分析研究这些书证,从中发现可疑点或有利于案件侦查深入的薄弱环节。

2. 及时勘查现场,获取有效物证

有现场可以勘查的滥用职权犯罪案件,接到报案后,应该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及时发现、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同时,及时向现场附近的见证人

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查清现场人身伤亡和物质损失以及各行为人在现场的表现情况,并进一步分析确定有关人员的罪责。

3. 采取各种策略方法询问证人,获取证人证言

为了进一步查清滥用职权类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询问证人是侦查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询问,获得证人证言。虽然,滥用职权犯罪案件在社会上影响恶劣,民愤极大,因而不乏有正义感的知情人站出来作证,但司法实践中,也有很多知情人,畏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势,不敢站出来作证。一是担忧犯罪嫌疑人打击报复;二是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一般情况下不配合侦查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证人拒证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证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同情犯罪嫌疑人而拒证;证人与犯罪嫌疑人有上下级领导关系,怕得罪犯罪嫌疑人,怕受到打击报复而拒证;还有一种就是证人本身有违法犯罪行为,怕作证会“拔出萝卜带出泥”来而拒证等等。在侦查商业活动当中的滥用职权犯罪案件时,有相当一部分证人出于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及对外声誉而拒证。特别是向涉外企业的工作人员取证时,这一情况尤为突出。面对作证难这一现象,侦查人员须认真分析研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获取证人证言。

对于与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并同情犯罪嫌疑人而拒证的证人,侦查人员要深入了解其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掌握证人与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之所在,并对证人进行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教育,使其认识到滥用职权行为的危害性,端正认识,使其用正义感来代替同情心,用理智来代替情感,进而为检察机关提供必要的证人证言。对于怕得罪犯罪嫌疑人,怕因受到打击报复的证人,要在必要的政策法律教育和实际案例教育的基础上,鼓励证人树立起与滥用职权等犯罪作斗争的勇气,并为其提供切实的安全保护措施,如解除犯罪嫌疑人的职务等。因为,这类证人主要是与犯罪嫌疑人有上下级领导关系或是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业务关系,但却受制于犯罪嫌疑人,怕因作证而断了关系,进而断了自己的财路。对

于自身有违法行为,害怕牵连自己的证人,侦查人员应当根据这些人想尽量多谈业务、多赚钱的心理,乔装成经商人员,以联系业务为由,使他们对来人感到放心,削弱戒备心理,从而“出头露面”,与侦查人员接触。有些证人自己有一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他们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业务交往的过程有诈骗行为,他们在侥幸心理和恐慌心理的支配下,一旦处境不妙,即长期外逃,隐踪匿迹,不轻易露面,想躲过司法机关的查找,企图来个“时过境迁”。与此同时,这些人长期在外会产生孤独感,以及牵挂案情和家庭、亲人的焦虑感,他们往往会与家人保持联系,以了解当地查处案件的情况及亲人的状况,并向亲人通报自己的近况。对此,侦查人员要通过当地派出所或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找到其家庭或亲友住址,一方面注意其家属的活动,掌握他们的“联系”情况,一方面上门走访,说明利害关系,催化亲友情感,发动他们协助,请他们劝导证人回来,达到取证目的。对于担心影响自己商业活动的商人或其他有不得已隐情的证人,侦查人员在取证时要特别注意选择取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尽可能地缩小影响面,注意保密,减少对其不利因素,多数人会解除顾虑,愿意提供证言的。

4. 通过鉴定获取科学证据

在一切证据之中,科学证据的证明力最强、最可靠。滥用职权类案件有时也需要进行痕迹、法医、文件、笔迹、会计、技术和质量的检验鉴定。

5.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下口供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滥用职权类案件的必经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一般都具有一定的职务,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甚至有的自恃权重位高,气焰嚣张,很难进行讯问、录下口供。但由于案件不同,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也不完全一致,有些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对自己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悔恨不已,有较好的悔罪表现;有些犯罪嫌疑人自知后果严重,且内心恐慌,心理压力。面对以上各情况,只要侦查人员

方法得当,细致地做工作,在一定条件下,即能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但在司法实践当中,不少犯罪嫌疑人千方百计地歪曲事实,为自己逃脱罪责找出路。为此,侦查人员要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在滥用职权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拒供主要是由于其怀有畏罪心理,担心自己的前途;有些是寄希望于“后台”、“保护伞”,交待问题避重就轻;有些犯罪嫌疑人则自恃职务高,以势压人。在讯问时,侦查人员首先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其中包括政策、法律、思想教育,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认识滥用职权行为的危害性,教育他们罪责自负,丢掉思想顾虑和不切实际的幻想。对于居官自傲者,应使其认识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老实交待坦白自己的罪行,甚至对那些气焰嚣张者可以适当采取强制措施,打击其气焰。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大多是国家机关干部,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势,有一定的关系网,因此,不可避免地,来自各方面的说情人或压力会向侦查人员压来。为了惩治腐败,从重从严打击犯罪,侦查人员必须要有顶住这种恶势力准备,彻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使其认罪服法。在时机成熟时,可以出示一定的证据,让犯罪嫌疑人见了“棺材”而“落泪”。对于制定了攻守同盟的共同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要以智谋策略来发现他们之间的矛盾,从而迫使其交待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

二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一) 玩忽职守案件的现状和特点

玩忽职守是严重的渎职行为,也是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玩忽职守案件也呈现出新的情况和特点,从过去集中发生在工矿行政管理行业侵入到金融信贷、商品流通、外贸活动、电信产业等领域,而且案件发生率呈上升趋势。据统计,1990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玩忽职守案件3030件,1991年3189件,1993年3098件。近年来,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

商贸部门和银行系统一直是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法纪检查工作的重中之重。自 1998 年起,海关、税务系统涉及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又被检察机关列为重头戏。此外,玩忽职守案件中的大案要案居高不下,领导干部玩忽职守所占比例相当大,例如,1993 年全国查处的 3098 起玩忽职守案件中,重大案件 889 件,特大案件有 436 件,犯罪主体县处级以上干部就有 67 名。这不仅对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极大损害,而且在人民群众中产生极恶劣的影响,甚至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近年来,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危害极其严重

据不完全统计,1994 年各地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的案件中,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特大玩忽职守犯罪案件有 150 件,其中损失在百万元以上的有 78 件,约占一半。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有 15 件,损失千万元以上的有 4 件。1994 年底吉林市图书馆的一场大火不仅损失近百万元的财物,而且,它使几代人的研究成果化为乌有。福建省生产资料公司经理何某某在进口原油中玩忽职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00 万元。足见玩忽职守行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而玩忽职守的危害还不仅仅表现在经济方面,其造成的重大人身伤亡更是无法弥补。据统计,1986 年 1 月至 4 月,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玩忽职守案件造成死亡二百多人,伤残数十人。1987 年仅大兴安岭特大火灾一案,就造成 193 人死亡,276 人伤残的重大后果。九十年代中期,众人皆知的新疆克拉玛伊一场大火灾,致使数百名小学生葬身火海。单从造成伤亡的人数而言,玩忽职守犯罪案件比杀人、伤害等犯罪案件造成的死伤人数多得多并由此给党和国家造成极恶劣的政治影响。

2. 玩忽职守案件多与其它犯罪交织在一起

玩忽职守犯罪往往与重大责任事故相伴而生;在购销、贷款、证券股票活动中,玩忽职守犯罪又经常与诈骗、贿赂等犯罪交织在

一起。一些购销人员、信贷人员和证券工作人员为牟取私利,不惜慷国家之慨,因受贿而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巨额财产被骗。一些经济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进行犯罪活动,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又为其他犯罪分子提供了方便条件,成为其庇护伞。据了解,许多地方的检察机关在查处其他犯罪案件时,常常带出一批玩忽职守案件,而在办理玩忽职守案件时,又往往挖出一批其他犯罪案件。

3. 玩忽职守案件涉及面广、环节多、人员复杂

玩忽职守犯罪案件涉及面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如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企事业管理、购销业务活动、外贸工作、信贷工作、财会工作、工商、税务、海关、审计管理、仓储、物资管理、文教、医药、卫生、水电、交通、邮政、环保、城建、绿化、司法、治安、行政监察、消防及其他方面。在具体业务往来上,一笔业务往往有多个供方和需方,形成了供销连环。例如,1989年1月,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领导到某人民检察院报案,称其公司驻深圳办事处全权代表王某于1988年6月至9月间,在经营显像管业务中,连续被骗货款1540万元。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发现该案涉及10多个知情人,20多个单位,且涉及广东、海南、河南、吉林、北京、上海等十省二市,7个诈骗犯,由于发案时间长,有的单位已撤销,有的已经破产。此外,玩忽职守犯罪涉及人员复杂,有一般办事员或管理人员,也有单位、部门的负责人,其中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占相当比例。据有关部门统计,县科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件占当年查处的玩忽职守犯罪嫌疑人总数的半数以上。

(二) 玩忽职守案件的立案

1. 受案

玩忽职守案件的线索材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的控告、检举。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决定了其查处的复杂性及难度大,但其某个相对集中的部位及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会不同程度地暴露在群众中,有正义感的公民或知情人,就会发

现破绽和疑点,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提供一定的线索材料,为查处玩忽职守案件提供依据。

(2)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报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或者进行核算及处理其他问题过程中,或者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审计中,发现有玩忽职守犯罪迹象,经查证,认为问题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向检察机关报案,要求进一步查处。

(3)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移送的材料。

以上部门在处理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有时会连带出来数额较大,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玩忽职守案件,直接将材料移送检察机关,要求依法查处。例如公安机关在查办走私、诈骗、涉税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行为。这是玩忽职守案件重要材料来源。

(4)犯罪嫌疑人自首和同案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揭发:

有的玩忽职守犯罪嫌疑人在法律的威慑下,或者在家人、亲友的规劝下,开始悔罪,主动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有的共同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坦白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同时,还可能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者在司法机关的追问下揭发其他人的玩忽职守犯罪事实。

(5)检察机关办理其他案件中自行发现的线索:

由于玩忽职守犯罪常与其他职务犯罪交织在一起,涉及面广,环节多,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常会出现案中案,一案多人或一人多案等复杂情况,尤其在办理走私、诈骗、贿赂、偷税抗税及其他经济案件时,往往会从中发现玩忽职守问题,从而为查处玩忽职守案件提供线索。

2. 初查

初查是指案件立案前的审查。对于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初查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审查书面材料

对于玩忽职守案件的控告、检举材料及其他部门的移送材料,首先应当审查是否确有玩忽职守犯罪事实存在,有无诬告或错告现象。所谓玩忽职守事实存在,是指被控告、检举的人,已经实施,正在实施和预备实施的玩忽职守犯罪的事实,这种玩忽职守事实必须有一定证据证明其确实存在,而不是凭估计、猜测出来的玩忽职守事实。其次确定行为人的玩忽职守事实已经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危害程度。

(2)调查访问和现场勘查。如果案件的书面材料不足以决定能否立案,就需要针对材料中所反映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走访报案单位、检举人及其他知情人,既了解被查对象的情况,也可以通过实际接触举报者而进一步判断玩忽职守事实的真伪。实践中,有的报案单位或个人为了引起检察机关的重视,有时会夸大其辞,把问题说得特别严重,而经调查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特别是对于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经验不足、工作失误导致的一般错误行为要辨别清楚,以免仓促、盲目立案而使下面的侦查工作陷入被动。对于个别别有用心之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检察机关更应严肃对待,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对报案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应严厉查处。有的玩忽职守案件有发案现场,在此类案件中,现场勘查往往是决定立案与否的关键,应认真对待。

3. 立案标准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玩忽职守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

(3)徇私舞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4)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5)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巨额外汇被骗或者逃汇的;

(7)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8)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检察机关经初查认为确有玩忽职守犯罪事实存在,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填写《立案请示报告》,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批准或决定,并报上级检察机关备案。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玩忽职守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决定不予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15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三)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案犯,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总称。检察机关对于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一般应从选择突破口和取证两方面入手。

1. 选择破案的突破口,即选择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薄弱环节。突破口选择得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突破口选择得不好,侦查破案工作就要走弯路,甚至破不了案。实践中,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选择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突破口。

(1)从书面材料入手,选择突破口。多数的玩忽职守案件离不开书面材料。由于玩忽职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而每一个国家机关都有关于工作人员职务、责任的规章制度等书面材料。如果从这些书面资料入手,定性更准,打击更为有力,这不失为一选择破案的较为可靠的突破口。

(2)从证人入手,选择突破口。在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中,由于案件涉及范围广,环节多,各个方面的证人相对也较多,除检举人、

控告人以外,还包括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与犯罪嫌疑人有业务往来关系者和其他知情人。侦查人员可以从证人入手选择突破口。特别是当犯罪嫌疑人不供,书面证据不全,或者不能够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主观过失时,更应该从证人入手,选择突破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薄弱环节。

(3)从现场勘查入手,选择突破口。对于有现场可以勘查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应该从现场入手选择突破口。因为在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中,犯罪现场主要是保留有犯罪结果的场所,现场上有大量的痕迹物证。同时,现场及附近有许多见证人。通过现场勘查,可以收集到与案件有联系的重要证据。

(4)从犯罪嫌疑人入手,选择突破口。在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中,由于犯罪嫌疑人是特殊的主体,一般都具有一定的职务,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相对难突破。但在一定条件下,视具体问题、具体情况而定。如,有些犯罪嫌疑人能够认识自己的责任,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悔恨不已,有较好的悔罪心理,侦查人员只要策略得当,还是较容易取得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有些犯罪嫌疑人自知后果严重,恐慌不安,心理素质差,侦查人员稍做工作,即能取得这类被告人的口供。总之,只要细心观察研究,多角度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突破口还是会尽收眼底的。

2. 玩忽职守案件的取证

一般来说,玩忽职守案件的取证主要应从以下诸方面进行:

(1)全面收集书证。由于玩忽职守案件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因此案件侦查过程中,尽可能地收集一切能够证明被告人职务、职责的文件,并将其作为书证入卷,是取证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收集的书证不仅证明犯罪嫌疑人任职时间、任何职,还能证明其职权范围与应尽义务等。有些犯罪嫌疑人的职责比较特殊,有的是临时赋予的,有的是在某个时期上级机关布置的某项任务,还有的是某次会议决定某项工作由犯罪嫌疑人负责。面对

这些情况,就必须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负责某项具体工作的证据。无论是国家统一规定的规章制度,还是单位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都在需要收集的书证之例。在商务活动中,能够反映业务往来情况的书信、电报、记录、合同、会计帐目及其它的书证都是查清商务活动中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重要证据。1995年9月,某市商业局长李某等人在深圳采购三合板期间,不考查对方资信情况,盲目同一个无资金无货源,并早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所谓“华英木厂”签定了4000立方米、价值1108万元的购销合同,结果被对方诈骗预付款400万元。此案共涉及县级干部7人,局级干部12人。案后各行为人互相推诿,李某更是强调“决策在市里,办事在深圳。”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发现李在深圳期间主要靠电报与本市联系,但因时间过久电文散失未取得证据。为此,市检察院立即到市邮电局查询。当时,邮电局正要销毁上年度的电报底稿,经说明情况,邮电局同意延期一周。在邮局的配合下,侦查人员查出与此案有关的电报底稿23份。其中,1995年7月11日,李在深圳签订合同时,电令本局“速汇425万元,否则罚款25万元”,这说明办事在深圳,决策在深圳。款汇深圳后,该市怕忙中出错,市商业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工商银行行长于7月15日共同向李发电报,“财、工、商三长决定,425万元不动,全部情况回电讲清,三长签名电后再定。”而李不顾此令,于7月17日将款付给诈骗犯。就在付款的当天,三长又去电,“去电未回报,何因?全部情况接电后速回答。”李接电后,于7月19日回电:“款已动用,进展顺利,详情信告,保证万无一失,请放心。”7月21日,市政府从工商银行处得知对方是皮包公司,即让该局给李去电报:“何市长指示,将所汇款汇回。”而李却于7月23日、8月5日两次回电称:“货已收售,近日将本利汇回。”“尽快结束,万元一失。”从而错过了避免损失的最后机会,致使7月20日巨款被诈骗犯转走,26日诈骗犯逃走。由于及时提取上述电文,使玩忽职守犯罪分子的“决策在市里,办事在深圳”的狡辩不攻自破。